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水利厅

## 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内发改费字〔2019〕397号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文件精神，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有关规定，现就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各盟市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并抄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

2019年4月28日